**油品检测分析委托单**

**委托单号（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信息**（如果付款单位与申请单位不同，请注明。）  申请单位（委托方）： | | | | | | | |
| 报告抬头：■与委托方相同 □其他： 地址： 邮编：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 | | | | |
| **样品信息**  送样数目：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设备编号：  油品自编号： |  | 样品来源：  机器类型：  机器运行时间：  油品使用时间：  取样位置： | |  | 供油方:  受油方:  铅封号：  供油地点:  取样日期: | |  |
| **测试项目及其测试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体积:**  (ml)**样品性状：**□液体□乳状液□颗粒 □块状□其他： | | | | | | **结算方式** | |
| **分包委托** □ 无 □ 有  分包项目：□ □ 分包方：  □ □ 分包方： | | | | | | □银行转帐 □ 取报告时交费  □定期结算 □ 送样时预交费  合同金额： | |
| **报告中意见和解释** □不需要 □提供解释 □提供建议 □其他： | | | | | | | |
| **服务时限**□常规：7个工作日 □加急：2个工作日（加收50％费用） □特快：当日（加收100％费用） | | | | | | | |
| **报告格式**□中文 □英文（加收50元） □中英文对照（加收50元）□ 副本（20元/份） | | | | | | | |
| **报告类别**□非认证认可报告 □CMA认证报告（□含非认证项目）□ CMA、CNAS认证认可报告（□含非认证认可项目） | | | | | | | |
| **测试报告传递方式** □委托方自取 □E-mail □邮递报告邮寄地址： | | | | | | | |
| **\*发票抬头** □ 与委托方相同 □其他（必须预付款方一致）： | | | | | | | |
| **\*发票类别** □ 普票（税号： ） □专票（需提供开票资料） | | | | | | | |
| **样品存放期满后处理** □客户取回 □委托本公司处置 | | | **样品保存期** □30天 □其它： | | | | |
| **备注：1、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确认，我司不承担证实的责任；**  **2、非认证、认可报告或项目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 | | | | | |

**广州澳凯油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条款**

1. 本公司根据本委托检测协议书中委托方提出的委托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测试服务，按约定方式发送测试报告、处置测试完毕的样品。委托方按测试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合法、适用、适量的样品并支付检测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委托检测协议书的更改应以书面方式并经服务方确认后生效，更改要求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经本公司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协议更改。协议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协议执行，测试时间自更改协议生效时重新计算。

3. 本公司承诺保护委托方的机密和所有权，未得到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发布或披露。

4. 委托方应预先通知本公司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同时，提供给本公司有关委托项目的必要信息，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

5. 本公司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为5个工作日，常规项目委托当日不计算工作日(含邮寄样品和现场收样)，自次日起计算工作日。非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按照业务受理约定的时间完成。部分样品如船用燃料油、柴油，由于行业特殊需要，可令约定服务时限。

6. 委托服务登记单中的样品名称由委托方提供，测试报告中使用对应样品名称，由于样品名称所引起的问题及纠纷由委托方负责。

7. 因灾害、事故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样品损失或损坏、测试服务延迟或不能履行时，本公司会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委托方取消或暂停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

8. 如果委托方需要本公司外出采样或现场测试，委托方应另外支付费用并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险及影响采样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测试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方承担，除非另有协议约定。

9. 本公司的检测报告为中文。委托方要求报告格式为英文或中英文时，委托方应提供委托方名称、样品名称等有关内容的英文，并且按照上表的价目收费。

10. 本公司只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原件，委托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副本时，每份收取20元。

11.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检测报告上的数据结果只针对所送检的样品负责，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油品给出任何意见。

12. 如有检测项目需要分包到其他检测机构（即分包单位），需在委托检测协议书中备注说明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名称，并说明分包方由服务方选定还是由委托方指定，如果分包方由委托方指定，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双方签字确认。

13. 本公司的检测报告未加盖广州澳凯油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对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的检测报告及复印件，本公司一律不予认可。

14. 检测报告批准签发后本公司免费保存六个月，请委托方在保管期内取回报告，由不取报告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方负责。客户自取或委托他人代取检测报告，应当凭本协议书或收款凭据领取。若本协议遗失，可凭委托方介绍信及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用于出示）及复印件（留存本公司）领取检测报告。

15. 如客户指定检测完毕的样品由本公司处置，本公司对检测完毕的样品的自报告签发之日起免费保留一个月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留期限过后，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置。对于本公司不具备条件保存的样品，委托方应在取回报告的同时取回剩余样品。

16.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签发后一个月内提出。如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有进行检测，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应支付相应检测费用。对下述情况，不受理复检：（1）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样品无法保存；（3）样品已经用完；（4）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6）样品或待测组分不稳定。

17. 对本公司技术失误导致测试数据或结果差错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最高赔偿对应检测项目所收费用的两倍。本公司不负责任何间接或其他任何衍生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产品召回和索赔的成本。

18. 未特别约定，一般检测应在完成日期的当天下午4:00之后出具报告。

19. 因客户原因提出修改报告，每份收取50元，并提交《检测报告修改申请表》附表（见下页）。

20. 此检测委托协议书的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有效。

21.委托方在经办人签字后，视为接受上述服务方声明。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盖章**  声明：本人已了解并同意以上合作条款。  签名： 日期： | **客户服务部签名/盖章**  签名： 日期： |